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09 年 04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5919 號函訂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0768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發展同儕共學社群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營造共好之教學文化。
- (二)藉由公開授課及研討，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、觀摩班級經營，提昇教學知能。

三、適用公開授課之人員：

- 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任校長、聘任之現職專任教師及專業及技術教師。
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(三)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- 1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- 2、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每次以一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(二)各科(領域)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，將該學年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師名單順序及相關授課內容，討論確定並提供給教務處彙整，以利相關資訊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(三)公開授課，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、教師專業研習、課程與教學創新、教育實驗及相關計畫辦理。
- (四)公開授課內容，應包括課前說明、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必要時，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。
- (五)公開授課時，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，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學、班級經營與輔導，進行專業回饋。
- (六)公開授課實施完成後，授課人員、教學觀察者，應繳交以下文件至教務處備查：共同備課、教學觀察回饋、共同議課或專業成長計畫或其他相關紀錄、證明。(附件一~五)
- (七)各科(領域)教師公開授課，以原授課班級為原則。
- (八)授課人員經學校同意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，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，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。
- (九)公開授課之進行，教務處提供相關表件及教學器材借用，由授課教師負責授課場地之布置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